

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第1部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编制说明

《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第1部分：系统业务
运营服务》标准编制组

2023年11月

目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对分部分标准的说明	1
1.3. 起草单位	2
2. 目的和意义	2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3
3.1. 编制原则	3
3.2. 编制过程	3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4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5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5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5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5
9. 标准实施建议	5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第1部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等6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1〕83号）相关要求，《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第1部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团体标准由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负责归口与发布，以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牵头负责标准编制工作。

1.2. 对分部分标准的说明

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具体服务内容分为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第三方服务、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和安全服务，共6类。在以往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实施过程中，缺乏规范和统一的服务成本度量标准作为约束和依据，存在同类项目成本度量出现失真和差异化现象。因此，需形成《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系列标准，作为后序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成本估算工作的依据和参考。

因不同类型服务的成本度量方法不同，《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系列标准分为6个部分。第1部分为系统业务运营服务，主要规范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的服务成本度量标准。第2部分为第三方服务，主要规范了第三方服务的服务成本度量标准。第3部分为基础设施服务，主要规范了基础设施服务的服务成本度量标准。第4部分为软件开发服务，主要规范了软件开发服务的服务成本度量标准。第5部分为运行维护服务，主要规范了运行维护服务的服务成本度量标准。第6部分为安全服务，主要规范了安全服务的服务成本度量标

准。

本部分为该系列标准的第 1 部分。

1.3.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拟包括：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艾发信创意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天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广东中达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数字政府研究院、广州智纵慧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

2. 目的和意义

随着数字政府建设的持续深化，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项目逐渐增多，使得对其服务成本的精确度量和控制显得尤为关键。此规范旨在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确定统一的服务成本度量标准，从而确保各项目在成本核算与预算环节都能遵循一致性的标准。主要意义如下：

1. 统一性：所有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都能在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项目立项预算编制、成本控制及后期审核环节中基于这一统一的评价标准进行操作；

2. 效率性：通过本规范，可以确保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项目经费的高效利用，降低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3. 可比性：不同的政府部门或项目能够依据本规范进行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成本效益的对比分析，从中挖掘最佳实践并分享经验和知识。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3.1. 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性

本标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密切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情况、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以及政务信息化行业发展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成本度量的高标准高要求，本标准与国家政策、标准规范及行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2) 实用性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广泛结合电子政务发展实际情况、现有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成本度量的实践基础等，在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分类、取费标准等方面进行规范，并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必要验证工作，具有实用性、合理可行、切实可用。

(3) 规范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3.2. 编制过程

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24日，成立标准编制组，在前期资料搜集和初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和内容大纲，

包括基本原则与要求、计划进度、人员的工作分工等。

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26日，根据计划开展标准草案编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论证等工作，对标准框架和相关技术内容反复进行了研讨，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28日，标准编制组先后组织进行两次组内审稿，并咨询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和建议，对少部分存在异议的内容进行讨论研究，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第1部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征求意见稿）。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部分标准规定了广东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成本度量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服务内容与成本度量标准。本部分适用于纳入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范围内、属于省本级财政资金采购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的服务成本度量。

（1）业务服务运营：主要包括业务管理服务、专项业务服务、宣传管理服务、客服热线服务的服务内容和取费标准。

（2）数据服务运营：主要包括数据治理咨询与培训服务、数据规范与标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共享与开放服务、数据应用服务、数据质量管理服务的服务内容和取费标准。

（3）基础设施服务运营：主要包括网络设施运营服务、政务云平台运营服务、领域专题运营服务的服务内容和取费标准。

（4）安全服务运营：主要包括安全管理服务、网络安全服务、

数据安全服务、专项安全检查服务的服务内容和取费标准。

(5) 其他服务运营：其他服务运营的取费参考。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9.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并尽快将规范的正式文本发送给使用单位。

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做好宣传培训，使涉及到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成本度量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内容、特点，加强示范推广，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